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梨香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金門縣信用合 作社金沙分社	金門縣信用合 作社金沙分社	112年5月4 日	931,000 元	SA0000000